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案件的人士被判罰款

香港海關向本會提供3宗於2020年4月至5月審理完結的售賣偽冒藥物案件資料，涉案的店舖位於新界。

消費者可向海關舉報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出售或供應附有偽造商標或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及監禁5年。

市民如對藥物的真偽有所懷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向供應商或商標持有人作出查詢。若發現有售賣偽冒藥物的情況，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的店舖 (2020年4月至5月審理完結的案件)▲

|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 | 涉案偽冒藥物名稱 | 有關控罪*(干犯人) | 有關刑罰 |
|---|--|-----------------------------|---|
| 新界 New Territories | | | |
| 1 凱生藥房有限公司 Hoi Sang Dispensary Limited 屯門啟民徑7號金麗樓地下F舖 Shop F, G/F, Kam Lai Building, No. 7 Kai Man Path, Tuen Mun |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 「衍生」 | a: 售貨員 a, b: 店主、公司 | 售貨員: 80小時 社會服務令 店主: 120小時 社會服務令 公司: 罰款\$4,000 |
| 2 裕鋒藥房有限公司 Yue Fung Dispensary Company Limited 上水新康街88號地下 G/F, 88 San Hong Street, Sheung Shui |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 「BAYER」 ● 「南聯」 | b: 公司 | 罰款\$20,000 |
| 3 益德藥行(香港)有限公司 Rewarding Loyalty (HK) Co., Limited 上水新功街4號地舖 G/F, 4 San Kung Street, Sheung Shui |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 「衍生」 ● 「公牛牌」、「BULL HEAD BRAND」 | a: 售貨員 b: 董事 a, b: 公司 | 售貨員: 罰款\$10,000 董事: 罰款\$20,000 公司: 罰款\$40,000 |

◇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記錄自公司註冊處的商業登記證，店舖招牌所顯示的名稱可能有異。

▲ 審理完結是指審理相關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審訊和上訴經已完成。

* a: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b: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